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組織章程

民國91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1年10月23日院教評會核備
民國100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2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各項教學、系務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及有效規劃本系發展計劃，特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。綜理系所行政事宜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產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、自我評鑑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**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**等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講師以上教師出席。其他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及委員依各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遴選之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各定期開會兩次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議事機構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召集委員另行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初審本系專業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升等、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學術論著，初審本系教師國內、外進修及重大獎懲事項，本系優良教師之選拔，及本系申訴案件之處理及其它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 - 二、課程委員會：
課程規劃及設計、選修課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究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，教學評鑑之執行等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圖書暨儀器設備規劃委員會：
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期刊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等相關事宜。
 - 四、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：
議訂本會組織章程；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；議訂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；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；擬訂招生宣傳資料；其它相關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 - 五、自我評鑑委員會：
其職掌為負責規劃本系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、工程認證及系所評鑑相關事宜。其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 - 六、學術委員會：
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

流及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

負責學生之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申訴、就業輔導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